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9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9月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7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30569_010961.pdf

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7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撤回申请。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材料》的议案。

2024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45号）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

17/1713344170_717779.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终止对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45 号）
- 2、《复牌申请表》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